**玉渊潭公园**

**临时安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玉渊潭公园临时安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安检服务合同目的**

第一条 应甲方需求，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重要节假日、政治会议期间临时安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提供安检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每天服务时间和服务费**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检人员 40 人/天（服务 5 个门区，分别为东门、南门、西南门、西门、北门，每个门区 8人）；服务期限为 36 天（分别为2022年两会8天、清明节3天、劳动节5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2023年春节7天）；每天服务时间为： 早8:00-晚17:00时 （安检员分2班上岗，第一岗8:00-16:00时、第二岗9:00-17:00时）。服务费为每人300 元/天；总费用共计： 432000 元（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三、服务费付款方式、发票开具**

第三条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每项临时安检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安检服务内容：在服务期内，乙方安检人员对游园人员按照“逢疑必查”、“逢包必检”的原则进行入园抽检，箱包的抽检率为100％，游客抽检率为50%以上，对发现的管制刀具、化学危险品、危险物质等禁带物品，以及横幅、上访材料等一律暂存，将涉及携带上述违禁品人员交属地公安部门处理。乙方在安检过程中做好安检记录。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安检人员的到到岗与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安检人员。

第六条 甲方应尊重安检人员的服务，对安检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上岗日期、人数与时间，并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职责范围以外的任务。

第九条 乙方负责安检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管理和安检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要留存安检人员培训管理记录。

第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安检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安检人员。

第十二条 在服务期限开始前甲方可要求乙方召集所有安检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资质和安检人员台账、岗位职业资格证以备查验。

第十三条 乙方所派安检人员年龄范围须在18周岁至45周岁之间；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证明；无纹身和明显疤痕；外观形象好、不化浓妆、不佩戴首饰；持有健康体检证明；上岗前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每日持有效健康宝上岗。

第十四条 乙方所派安检人员应遵守玉渊潭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要做到规范文明服务，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奖罚制度。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变更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至少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安检服务总费用的20％。

第十八条 乙方安检人员在服务时间内未按时到岗视为迟到，每天迟到超过30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离岗视为早退，每天早退超过30分钟或者多次擅自离岗累计超过30分钟视为全天未到岗。

乙方安检人员每人每发生一次迟到或早退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元；乙方安检人员每人每发生一次全天未到岗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

第十九条因乙方安检人员原因“漏检”造成任何事故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安检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如活动过程中需要其他安检服务或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玉渊潭公园临时安检服务派工单**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派工服务时间：、2022年两会8天、清明节3天、劳动节5天、端午节3天、中秋节3天、国庆节7天，2023年春节7天，共36天。

服务地点：玉渊潭公园东门、南门、西南门、西门、北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工地点** | **岗数** | **人次** | **服务时间** | **岗位设置** | **岗位职责** |
| 东门 | 2 | 8 | 8:00-16:00 | 门区安检 | 负责协助公园在各门区开展专业安检服务工作 |
| 9:00-17:00 |
| 南门 | 2 | 8 | 8:00-16:00 | 门区安检 |
| 9:00-17:00 |
| 桥下西门 | 2 | 8 | 8:00-16:00 | 门区安检 |
| 9:00-17:00 |
| 西门 | 2 | 8 | 8:00-16:00 | 门区安检 |
| 9:00-17:00 |
| 北门 | 2 | 8 | 8:00-16:00 | 门区安检 |
| 9:00-17:00 |

备注：

1、派工单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下派服务任务，乙方驻园负责人合理调配人员部署岗位，遇临时服务任务或甲方临时调派服务任务，乙方按照具体要求执行。甲方委派管理队进行查岗工作。

2、园内保安员须按照派工单要求提供服务，规范文明管理，保证岗位人员齐全到位，全天在岗人数及工时应达到协议中明确规定的要求。

3、管理过程中要按照保安行为条例和《北京市公园条例》文明规范管理，同时加强保安自身行为规范管理，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注意防暑和食物中毒等安全情况。

4、保安服务需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上岗。

5、本派工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分别留存执行备查。派工单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甲方相关部门将随时按照要求进行检查。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